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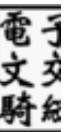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6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 
(376550000A\_110009602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960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



110/05/19



1100001406

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